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财政局 文件

晋建综〔2025〕66号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 保障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近几年来，我市租赁住房市场价格已发生明显变化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管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局委托专业的房地产评估公司，对我市中心市区规划控制区、非中心市区规划控制区的住房租赁市场平均租金进行调查，并据此对货币化保障补贴标准予以调整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的补贴标准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最低收入家庭户中心市区规划控制区租赁住房补贴标准调整为14.99元/㎡/月，中心市区规划控制区以外各镇租赁住房补贴标准调整为12.46元/㎡/月。低收入家庭户中心市区规划控制

区租赁住房补贴标准调整为 10.71 元/㎡/月，中心市区规划控制区以外各镇租赁住房补贴标准调整为 8.90 元/㎡/月。中等偏下家庭户中心市区规划控制区租赁住房补贴标准调整为 6.42 元/㎡/月，中心市区规划控制区以外各镇租赁住房补贴标准调整为 5.34 元/㎡/月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晋江市财政局



2025 年 4 月 8 日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